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		
基金主代码	1800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652,548.9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29	18003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13,356.32份	277,139,192.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基金资产风险和确保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最优的当期收益和稳定的长期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分析和投资管理优势,采取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可转债及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债券特性、获取债券组合稳健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研究分析挖掘可转债及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股票特性,以优化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收益特征,追求基金资产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廖原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yhj@yhfund.com.cn	Liaoy03@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28
传真		(010)5816302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6,202.09	44,993,054.26	−496,204.02	730,282.29	733,589.47	4,892,661.06
本期利润	1,589,193.97	47,174,108.53	632,078.66	14,376,368.64	417,233.38	4,045,197.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24	0.1452	0.0935	0.3902	0.0475	0.08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93%	11.81%	8.94%	36.63%	4.39%	7.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3%	12.90%	10.17%	8.95%	4.57%	4.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72,122.29	25,823,158.79	−87,276.02	−13,648,062.26	318,658.02	1,212,443.1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79	0.0932	−0.0234	−0.0478	0.0521	0.03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159,745.07	354,243,846.63	4,316,382.92	323,247,939.78	6,438,957.20	32,066,478.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7	1.278	1.159	1.132	1.052	1.03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70%	27.80%	15.96%	13.20%	5.20%	3.9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5%	0.09%	4.35%	0.76%	−1.70%	−0.67%
过去六个月	−0.15%	0.25%	−8.40%	1.87%	8.25%	−1.62%
过去一年	13.63%	0.44%	−11.21%	1.84%	24.84%	−1.40%
过去三年	30.91%	0.45%	20.54%	1.15%	10.37%	−0.7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70%	0.44%	25.66%	0.99%	6.04%	−0.55%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9%	0.09%	4.35%	0.76%	−1.86%	−0.67%
过去六个月	−0.39%	0.25%	−8.40%	1.87%	8.01%	−1.62%
过去一年	12.90%	0.44%	−11.21%	1.84%	24.11%	−1.40%
过去三年	28.06%	0.46%	20.54%	1.15%	7.52%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0%	0.44%	25.66%	0.99%	2.14%	−0.5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国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客观、清晰,能够较好的反映目前国内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的债券,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最广的债券指数之一。上述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覆盖了本基金主要的投资范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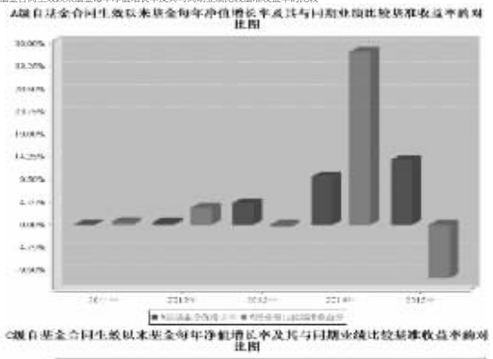

注:2015年度末,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运作及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挪余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经济基本面持续走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节节回落,出口进一步走低,消费小幅下行,通缩压力加剧,PPI连续45个月同比负增,CPI环比持续弱于季节模式,市场流动性方面,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年内央行5次降准5次降息,并通过采用利率走廊的方式平稳市场预期,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格局,R.007中枢从14年均值3.6%降至3%以下。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在2015年均经历了显著下行。分季度来看,上半年市场在经济企稳证伪、地方债务置换带来的供给冲击、股市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下,收益率整体区间震荡,三季度之后,在股灾和汇改背景下,风险偏好下降叠加强烈的配置需求,收益率经历快速下行。总体而言,2015年债市延续了牛市行情,金融债各品种下行幅度达到80~100bp,城投债各品种收益率下行幅度高达160~240bp。从全价收益率的角度看,长久期品种表现显著优于短久期,中低评级的信用债持有期收益略优于高评级品种。

2015年,本基金基本维持了中等杠杆和中性组合久期,同时根据市场情况积极优化组合结构,并维持了较好的组合流动性。同时本基金还重参与权益投资,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了灵活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317元,本报告期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1%;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78元,本报告期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海外经济形势仍错综复杂,其中发达国际经济体复苏前景相对乐观,但新兴市场仍普遍面临较大挑战。国内经济方面,产能过剩问题仍然严重,房地产库存亦处于较高水平,财政政策更多在于托底经济,新的增长动力仍然不足。通胀方面,增长疲弱需求不足仍将大概率的通胀水平。资金面方面,在较弱的基本面背景下,货币政策将保持灵活适度,利率走廊也有助于稳定资金面预期。综合而言,基本面仍然对债市有利,利率中枢仍可能下行。然而供给侧改革叠加需求下滑,可能催生局部信用风险事件,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绝对收益率低位环境下市场波动率可能加大,需要关注稳增长与供给侧改革的进程与力度。在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久期,密切关注利率走势,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类品种方面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仓位与结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067,678.20	459,367.33
结算备付金	11,918,505.49	5,851,467.16
存出保证金	262,440.48	18,80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1,993,119.66	492,908,617.00
其中:股票投资	21,584,886.46	30,927,799.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0,408,233.20	461,980,817.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390,078.43	479,039.41
应收利息	8,777,925.93	9,228,990.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3,452.67	61,22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5,443,200.86	509,007,51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000,000.00	175,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3,901,729.54	5,365,679.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2,870.42	147,405.38
应付托管费	73,217.62	36,851.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1,300.17	70,821.25
应付交易费用	183,307.77	36,492.24
应交税费	87,170.80	87,170.80
应付利息	5,193.72	9,928.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4,819.12	188,844.86
负债合计	236,039,609.16	181,443,193.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8,652,548.92	289,399,401.78
未分配利润	80,751,042.78	38,164,92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403,591.70	327,564,3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5,443,200.86	509,007,515.7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317元,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278元;基金份额总额288,652,548.92份,其中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类基金份额总额11,513,356.32份,银华永泰积极债券C类基金份额总额277,139,192.6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0,657,546.34	17,297,558.04
1.利息收入	26,202,500.70	3,371,813.2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5,056.99	78,977.24
债券利息收入	25,707,443.71	3,287,848.2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987.7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274,705.72	−893,929.8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099,925.76	527,894.3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530,091.19	−1,421,824.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4,688.7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046.15	14,774,369.0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293.77	45,305.61
减:二.费用	11,894,243.84	2,289,110.74
1. 管理人报酬	3,293,891.94	359,015.92
2. 托管费	823,472.96	89,753.92
3. 销售服务费	1,594,347.36	151,241.29
4. 交易费用	2,209,811.09	59,586.34
5. 利息支出	3,576,107.21	1,206,428.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76,107.21	1,206,428.02
6. 其他费用	396,613.28	423,085.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63,302.50	15,008,447.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63,302.50	15,008,447.3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399,401.78	38,164,920.92	327,564,322.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8,763,302.50	48,763,302.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6,852.86	−6,177,180.64	−6,924,033.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997,985.34	23,839,090.50	137,837,075.84
2.基金赎回款	−114,744,838.20	−30,016,271.14	−144,761,109.34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652,548.92	80,751,042.78	369,403,591.7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974,334.74	1,531,101.13	38,505,435.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008,447.30	15,008,447.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2,425,067.04	21,625,372.49	274,050,439.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0,406,575.42	27,280,514.44	437,687,089.86
2.基金赎回款	−157,981,508.38	−5,655,141.95	−163,636,650.33
四.本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9,399,401.78	38,164,920.92	327,564,322.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杨清_____ _____龚佩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30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至2011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首次募集规模为419,776,621.58份A类基金份额、773,799,856.14份C类基金份额。银华永泰积极债券A类及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1,193,576,477.72元,分别折合成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1,193,576,477.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正回购、逆回购、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也可投资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也可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而产生的权证。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20%~9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金融工具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2008]13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293,891.94	359,015.92